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64號

上　訴　人　陳柏勳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94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陳柏勳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改判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敘述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維持第一審關於諭知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沒收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蔡宜恩達成民事上和解，並依約履行中。若令上訴人入監執行，

未必符合特別預防原則，原判決所處之刑過重違法。

四、經查：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其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